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并购贷款暨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越”）51%的股权，贷款期限 3 年，且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南京卓越 51%的股权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次并购贷款及质押担保等相关文件。此后，公司完成了南京卓越 51%股权的出质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01119011) 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061200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提前偿还完毕前述贷款，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收到了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前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已完成。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